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汪國貞

被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(債務人)欲剔除:

1.被告(債權人)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：

據原告書狀之意，是認為應剔除系爭分配表中「次序2（分配金額為2880元）」及「次序4（分配金額為36萬元）」，合計36萬2880元。

2.被告(債權人)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：

依系爭分配表所載，原告認為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「次序1（分配金額為1萬7540元）」、「次序5（分配金額為144萬1549元）」、「次序6（分配金額為1000元）」共計應剔除146萬89元。

據上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2萬2969元(362880＋1460089）。原告應如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2911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